

项目编号：1031-2022-Q-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浙江雪窦无人船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张磊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张磊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张磊	组长	审核员	2022-N1QMS-2258213	19.05.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雪露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D24-2017 中国船级社 无人水面艇检验指南：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上午至2024年12月20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09月1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电子智能化测量设备（无人船，智能船舶）的研发、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慧鼎创智园 14 幢厂房 101 一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开发区四明东路 299 号慧鼎创智园 14 栋厂房 101

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开发区四明东路 299 号慧鼎创智园 14 栋厂房 101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Q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25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设备运行情况，目标考核情况；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近一年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发生过相关方投诉抱怨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情况，人员质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该公司管理体系基本满足 GB/T 19001-2016 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对识别出的相关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加强培训，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的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的质量目标为：

目标	结果
顾客的满意率≥95%	98%
产品交付合格率≥98%	100

●质量目标在各部门进行了分解，并在2024年10月8日进行了考核，结果显示本年度1-9月目标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企业最高管理者为增强顾客满意，确保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满足，对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做出了承诺。建立和实施并初步形成了纠正、预防和持续改进机制。严格执行了体系文件规定要求，实现了企业方针和目标，达到了预期结果。

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等资源确定和提供等渠道，能够确保满足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实际需求。

企业在策划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时较充分地识别了所需的过程，包括产品设计所需的过程，包括明确顾客及其规定用途和已知的预期用途所必需的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附加的要求，对各种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要求，并传递到相关岗位。

企业明确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目标和要求、文件和资源的需求，所需的过程和产品监视与测量活动及接收准则，所需的记录表格等。



按照产品设计的流程，通过查阅记录、现场观察、与岗位人员面谈，表明在产品设计的策划，顾客要求的识别和评审、采购、销售和服务提供的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顾客财产、产品防护、以及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等能够按照规定准则正常运行，并保证提供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公司的各项资源基本充分，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和组织知识等。

办公室：700平方米；

提供了设备台帐，主要设备：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小型空压机、小型钻机等；

主要检测设备：万用表、游标卡尺、电流表等

特种设备：无

公司目前工作人员共计11人，其中管理人员4人。

●现有各项资源基本能满足服务的要求，基本能满足体系运行的要求。

●公司对产品质量目标、产品设计过程；产品所要求的验证、确认、监视、检验和试验活动以及产品接收准则进行了策划，并规定了所需的记录。

●公司编制《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纠正措施及改进控制程序》、《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等；并提供电子智能化测量设备（无人船，智能船舶）的研发、销售工作流程图：基本识别销售过程。

●编制《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NBTBD-CX-2021-13和《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NBTBD-CX-2021-15，对研发和销售过程进行控制。

●本公司的产品为：电子智能化测量设备（无人船，智能船舶）的研发、销售

研发流程：

签订合同→客户需求收集分析→设计策划→设计输入→设计评审→设计输出→设计验证→设计确认→产品发货→产品签收→客户满意度调查

●研发相关设备及工具：电脑11台、打印机2台、投影仪1台、钻床1台、打磨机1台、手动切割机1个、扳手10个等，基本满足要求。

●检测仪器：万用表、游标卡尺、电流表等，基本满足检测要求。

●编制了《设备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公司保密制度》及《销售管理制度》等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计量法》等

●产品执行标准：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CH/T 7002-2018。

外包过程：船体生产、物流运输

●配备了产品设计所需的设备、人员资源配置：生产设备主要有钻床、焊锡台、手枪钻、整套工具箱等，能满足产品设计需要。



●配备了产品设计所需的设备、人员资源配置:

研发相关设备及工具: 电脑11台、打印机2台、投影仪1台、钻床1台、打磨机1台、手动切割机1个、扳手10个等,

能满足产品设计需要。

提供“设备清单”, 船体设计工具均为小件工具, 损坏后直接更换新的。

●特种设备: 电梯

电梯, 使用登记证编号: 梯12浙BD35166(22), 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检测机构: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提供带表万用表、游标卡尺、电流表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

万用表, 证书编号: ZD202410152355, 校准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校准机构: 深圳中计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游标卡尺, 证书编号: ZD202410152356, 校准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校准机构: 深圳中计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设计设备的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资质符合性: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

目标考核情况:

包括公司目标和各部门目标的考核情况, 公司和各部门均完成了目标值, 基本符合要求。

变更的策划: 《管理手册》6.3对变更的策划进行了规定, 当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与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组织结构、产品结构、工艺技术、资源状态发生重大改变时; 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如市场行情等; 总经理及最高管理层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对管理体系进行变更。并明确了变更评估及实施的流程, 当发生变更时, 需确定变更目考虑变更的潜在后果, 识别变更的风险和机遇, 确定资源的可获得性并制定应对措施, 责任和权限的分配或再分配。对变更前、变更中、变更后的全过程实施监控, 并组织对变更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策划符合标准要求。

产品的设计开发过程:

●企业编辑了公司编辑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和设备操作规程等。

现场查看过程运行环境适宜, 设计研发所需的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监视测量装置的提供基本满足要求, 详见Q7.1.3、Q7.1.4、Q7.1.5, 查人员资质: 管磊(硕士, 流体力学, 5年工作经验)、沈舒歆(本科, 通信工程, 8年工作经验)、舒宇栋(本科, 计算机, 22年工作经验)人员配置符合要求。明确了所需要的资源配置以及资金预算。后期输出结果可以依照标准国标和客户要求等检测, 多人核实确保无误, 且需经客户验证才可正式通过, 详见Q8.3.4、Q8.3.5、Q8.6。



- 研发设备基本满足要求。
- 研发车间使用的检测设备基本满足研发、检测要求。
- 技术部 应根据市场的需求的规定，制订相应的分析、设计和研发计划，并报总经理审批。

--本次审核周期内，测绘船的研发，抽查其实施记录：

—2024年2月22日根据《项目建议书》记录表中需求分析：承接客户任务需求

设计可行性分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任务需求可行，可以立项。

设计完成日期：2024.4.22

项目所需费用、参加人员：

该项目所需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

项目负责人：沈舒歆

拟参加人员：管磊、李超威、舒宇栋

—提供《蓝藻船的开发任务书》

满足以下参数：

船体尺寸：1200mm×500mm×300mm

船型：单体无人船

自重：≤15kg

标准排水量：≥25kg

最大排水量：≥35kg

吃水：10cm

材质：进口高强度碳纤维

防水防尘：IP66

抗风浪等级：风：5级，浪：海况3级

指示灯：双色指示灯，可显示不同工作状态

动力类型：双电机驱动

电机类型：高性能直流无刷电机

转向类型：差速转向

推进器功率：单推进器最大功率750W

测绘模块：测绘检测

软件研发技术要求：

1、软件名称：船控系统



2、软件功能：

自定义航线、区域清洁、打点任务、实时避障、远程喊话、指点航行、远程控制、自主测绘

3、软件作用：

实现自主航行，实时避障，有效测绘。

过程：1.向用户初步了解需求

2.做出一份文档系统的功能需求文档

3.向用户再次确认需求

3、 软件设计：根据需求分析结果进行整体软件的设计、框架调整，数据导入等

4、 程序编码：从软件的设计到可运行的程序编码

5、 软件测试：完成软件设计后、需要加以严密测试，及时纠正漏洞通常测试环节分单元测试、组装测试和系统测试三个阶段

6、 软件交付：测试通过后上线运行、投入使用

7、 用户验收

8、 后期维护：根据用户需求的变化或环境的变化，对应用程序进行全部或部分的修改

●研发过程：

研发工序控制

1、计开发流程：签订合同→客户需求收集分析→设计策划→设计输入→设计评审→设计输出→设计验证→设计确认→产品发货→产品签收→客户满意度调查

2、过程控制情况

3、抽研发记录：

查看《设计和开发项目计划书》、研发经费、人员配置等，指定研发人员为：如下，分别承担各自得研发任务

a项目进度计划

研发周期为：2023年4月20日—8月20日

●查2024年3月4日《设计和开发评审报告》，评审内容：合同及标准符合性、采购可行性、设计可行性、可检验性、可维修性、外观审美、安全性、环境影响、设计和开发结果满足要求的能力，验证结论：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公司内部产品质量检验标准。验证人员：舒宇栋，审批：阮哲伟

●查2024年3月18日《设计和开发验证报告》，验证项目：综合性能测试、尺寸等等，验证结论：依据图纸和相关标准，通过对样机的检测和试验各项参数均符合要求。审批：阮哲伟



提供《测绘船测试记录》，测绘结果详见提交证据

●查《客户试用报告》，客户：南京昊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确认内容：检查样品是否在性能、外观等质量上达到研发任务书规定的要求，审查技术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定，是否齐全、正确、统一。对产品技术质量水平的先进性做出评价

反馈试用意见：产品达到研发任务书及客户要求、标准；产品设计文件、工艺文件齐全、统一、正确。；具备产品定型的条件。

查看记录：产品达到研发任务书及客户要求、标准。

产品设计文件、工艺文件齐全、统一、正确，具备设计定型的条件。研发成果移交给客户进行确认验收，有确认验收单

（四）外部检验

无需第三方监测

1、目标考核记录，包括公司质量目标考核情况和各部门目标考核情况，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公司和各部门均完成了目标值，基本符合要求。

2、企业通过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内部审核、过程的监视和测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不合格、纠正措施等来实施改进活动，经查看顾客满意度98%，达到公司质量目标要求；内审发现不符合已整改完成，管理评审的改进建议正在进行中。

对绩效监测的结果通过内部文件传递、会议传达等方式向内部员工及外部相关方传递。

自体系运行以来，企业未出现质量事故，也未出现顾客及相关方的投诉。

企业规定了变更管理控制要求，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备；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进行了1次内审活动，内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符合策划的要求，本次内审提出1个不符合项，按要求进行了改善，经过验证后予以关闭，基本有效。

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完成了管理评审活动，管评的输入信息基本充分，输出的措施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工程建设活动的技术咨询服务, 客户满意, 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 对目标情况、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 验证基本有效。

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发现的危险源进行改善, 排除隐患。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 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 有原因分析, 措施, 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 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 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 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 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总体上看, 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 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 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 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 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2) 组织机构: 无

3) 管理体系: 无

4) 资源配置: 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7) 外部环境: 无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监一阶段问题验证: 2024年12月20日日审核技术部, 未能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校准证书。现场查看已整改, 未再发现问题。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标志的使用符合要求，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雪窦无人船技术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张磊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